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

第一卷 第四十三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日出版

改進中等教育專號

本期要目

講 述

學校合併與教職員專任的意義

書

雲南全省中學分區計畫

務

教育廳第六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廳第六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常會 聯席會議

文

省政府議決改組省立中等學校大綱訓令教育廳遵辦

省政府訓令三迤省立各中等學校一律改組為省立中學

省政府訓令省立第一女中將該校改組為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教育廳指令楚雄縣長盧金錫呈遵令籌備省立楚雄女子中學

形仰再精詳具報以憑核奪進行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民生，植社會生存，扶植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為目的；民族生命，為目的；民族獨立，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均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構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組成立九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大批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增設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疆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第四十三期細目

講述

學校合併與教職員專任的意義

龔自知

計畫

雲南全省中學分區計畫

應辦事務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六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聯席會議

公文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呈本省普設農工醫牙科及中等農工學校辦法請予核行

(二) 省令

(甲) 委令

令委李永清等籌備省立陸軍中學

令委邵潤等籌備省立順寧中學

(乙) 訓令

令教育廳為議決改組省立中等學校太綱仰遵辦

令一中校長邵天培五中校長孫體仁另予調差令陳玉科為

昆華中學校校長續核合併一五兩中

令三區省立各中等學校從本年二月起一律改組為省立中

通令助知改組省立中等學校計畫并頒發中學區域

(三) 縣令

(甲) 訓令

令新委一農校長李樹冠日赴校接事

令一師校長楊大理法專校長洪承德着將一師附小遷移法

專以便展布辦理

令一師校長楊大理六師校長楊楷着將六師併入一師辦理

以資集中整頓

(乙) 指令

令四師校長據呈擬該校勞動化生產化實施計畫備屬周切

仰積極進行

令鶴慶縣長據呈該縣中校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總表冊予

備案惟擅由縣府印發應予申斥即速補呈驗印

令雄縣長據呈遵令籌備省立楚雄中

費呈報核行

精詳計

要聞

(一) 省內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易長記

省立一五兩中實行合併改組

(二) 國內

教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狀況

教部對師範生服務期滿始准升學

表冊

雲南全省中學區域省立中學設置現狀表

講 述

學校合併與教職員專任的意義

龔自知

(一月十一日在六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席上談話)

關於省立學校改組一事，完全依據省府發布之省立學校改組大綱，全教會議議決案，及省立學校改進委員會擬具之方案辦理，此外別無辦法。不過方案實行後，省會省立各校由小變大，由多變少，趨向合併，因此對人對事，發生善後問題。廳中統籌兼顧，一面希望事業之改進，一面務求對人有保障，期於變更之後，事有進步，而人亦有進步，不致使人失所。學校合併結果，職員不免有所牽動，分晰言之，第一為校長，其次為主任職員，再其次為事務人員。但校長為教育界中心人物，當此擴進教育之際，無論如何變動，不患無事可幹，即

以本廳立場言，亦不願投之閑散，將來之待遇，或較以前尚有進步，至少亦必與以前相當。系主任人員，因學校合併，需用員額不免減少；不願主任人員亦為教育界中心人物，雖有變更，牽動甚小，且其事務繁賅，但秉教誨，將來即有出入，亦必有善後辦法，蓋人數雖多，在行政機關方面，亦可設法安置也。惟事務人員在學校方面，不免稍有變動；但此次改組，學校雖有合併，而事業則反擴張，班級亦復增多，需用事務人員，恐有增無減，不致牽動。各校事務人員，大都服務日久，熟習校務，改組後，各校自必仍留供職，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故亦不成問題。至各教員，因班級不減，鐘點仍舊，自不致發生牽扯；故學校合併，對教員亦不致令其失望。

現擬實行教員專任制，為係必然要求，決非苛繩。況實行專任，照預定計劃，係分預備試行實行三個階段，每一階段，假定為一學期，則實現專任制度，至少當在一年半以後。故專任辦法，有時固，有步驟，藉非一蹴而幾。

現僅將原則通過，實施辦法，尙未確定。所謂專任，其用意集中在集中教課，減輕勞務，提高待遇，任專任教員者，其待遇須比現在提高；故專任制度，必俟服務待遇等等皆有相當辦法，始能實現。且專任實行後，非強人人以爲專任教員，某人願專任，而又適合條件，始專任之；否則即不成立。故專任制實行後，在教員方面，決不發生問題。蓋班次多，教課多，不能不有人担任，而此担任教課之教員中，專任者固有，其兼任鐘點者亦不能絕無，故專任制之實行，決無問題，決不致使學校當局感受困難。

近日專任辦法，尙未公佈，外間頗多忖測，傳說紛紛，有謂教員待遇將因之減低者，有謂教員分三等九級，外省教員照一級待遇者，種種傳說，不一而足，廳中對於此等辦法，從未提及，且無法令公表，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實行專任，原以提馬待遇，斷不致比現在更差，至聘用外省教員，廳中並無此種準備，實際亦不可能，不過既有傳說，無妨乘機解釋。總

之，學校實行改進，教職員任務及待遇，不僅照舊而已，且力求提高，使之於其事業，發生興趣。然後教育始有進展之可能，非對任何方面有所偏枯也。以後對於專任教員，除提高薪水外，三年有休息，五年有考察，若干年後則資送到外國遊學，俾獲進修，必如此，然後教育始能充實進展。

又有人說，教廳兩年來之設施，只注意學校及教職員，對學生不免漠視。其實不然。蓋吾人之意，以爲作事應分步驟，初步注意學校，其次教職員，又其次爲學生；然其所以注意於學校及教職員者，亦即爲學生謀利益，如健全學校行政及整頓教課之類是。至廳中對於各校學生，早擬完全免費，徒因種種關係，未能一律辦到。現在各校學生，一部有津貼，一部免學費，一部則輕收學費，是學生待遇，已視以前提高；惟當此學校尙不能完全仰賴社會之時，吾人對於教育，不能不持保育政策，故其望做到全體學生一律免學費。

此外對於學生應行注意之事，如升學就業

之指導，已有計劃，不久當有具體辦法頒行；又對於清貧學生，早擬成立貸金及獎金制度，使有升學機會，只以廳中人少事繁，計劃尙未完成，此後當於最短期間，見諸實行。

又有人說，此次改組學校，教廳想做總校長，其實教廳即是總校長，退一步說，以教育廳長兼學校校長，非決不可能之事，特不欲耳。

學校改組案，原則已公布，此時僅對人對事之具體辦法尙未公佈，教廳無事不可對人言，欲先事公佈，亦無不可；不過爲免除困難計，以臨時公佈爲佳，將來公佈後，處置如有差誤，願受指摘。

兩年以來一切設施，彼此均能相諒，廳中亦無不可對人之處，以往如是，將來亦必如是。改組時機已迫，現正籌畫一切，最後決定辦法，多則半月，少則十日，可以公表，屆時自有分曉。各位如有意見，希即提出討論，以便反省斟酌。

照方案改組，牽動之學校，不過局部而非

全部，如六師與一師，五中與一中是，在同一地方有同性質之兩個學校，實屬不合理，不經濟，故有合併之必要，但照方案合併，并非以此就彼，或以彼就此，乃係對等合併；合併後，另成一新名義，新組織。

此外學校改組合併後，校舍仍舊使用，或成分部分院，或辦新校，決不放棄。至校具圖書儀器之分配，亦早有計畫，俟後公表。

又學生方面，改組後，待遇亦將隨之提高，決不降低，此則已有先例，故謂改組後於學生教職員有所不利之言，實不近情。

照全教會議議決案，在年內成立一師範學院，斯院成立後，擬集中人材，培養大批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分佈各縣，以促進地方教育。

又博物館成功現在規模，實覺美中不足，弱點甚多；不過在籌備當中，因事實之關係，不能擴大範圍。現擬將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合併成立一省立公園，內分三館，一博物館，一民衆教育館，一民衆圖書館，成立一大規模之

社會教育機關。刻已着手進行，一月內可以實現。惟內中夾有昆師學生宿舍，在學校則管理不便，在公園則地址不敷，擬以相當之省教育產業互易，以期兩便。

計 畫

雲南全省中學分區計畫

- (一) 昆華中學區(計二十四縣)
 - 昆明 嵩明 呈貢 晉寧 宜良
 - 昆明 易門 安寧 祿豐 富民
 - 羅次 祿勸 武定 元謀 勐江
 - 玉溪 江川 路南 彌勒 黎縣
 - 通海 河西 騰山 新平
- (二) 昭通中學區(計十一縣區)
 - 昭通 會澤 魯甸 彝良 大關
 - 永善 綏江 鹽津 巧家 鎮雄
- (三) 曲靖中學區(計十縣)
 - 曲靖 露益 平彝 馬龍 尋甸
 - 瀘西 師宗 羅平 陸良 官威
- (四) 開化中學區(計十縣區)
 - 文山 邱北 馬關 西畴 廣南
 - 富洲 河口 麻栗坡 靖邊 猛丁
- (五) 臨安中學區(計七縣區)
 - 建水 石屏 曲溪 箇舊 阿迷
 - 蒙自 金河
- (六) 楚雄中學區(計十縣)
 - 楚雄 雙柏 廣通 鎮南 姚安
 - 大姚 牟定 永仁 鹽興 鹽豐
- (七) 大理中學區(計十縣)
 - 大理 鳳儀 漾濞 鄧川 洱源
 - 祥雲 賓川 彌渡 漾龍 蒙化
- (八) 麗江中學區(計十二縣區)
 -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 永北 中甸 維西 阿墩 上帕
 - 知子羅 營補桶
- (九) 永昌中學區(計十縣區)
 - 保山 騰衝 永平 龍陵 干崖

根據分區設學原則，省立學校之組織名稱，當然有所變更。故將一中五中合併，瀘川因地命名標準，稱為雲南省立昆華中學；第一女子中學，改稱昆華女子中學，此外在大理昭通等處之省立中師各校概改稱為省立大理或……中學。

(二)初等教育 省辦初等教育，原無如何設置。現為供給師範生實習及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省立小學實有添設特設之必要，擬將省立小學分區設置，每一中學附辦一小學，其名稱擬仍援用因地命名標準。

(三)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向鮮基礎，現亦積極充實擴張，此外除昆華區外，其餘十個學區，擬每區設一省立民衆教育館，附屬該區中學，利用學校設備，如現設之昭通民衆教育館是。

省會原有圖書館博物館等等，業已分別整理充實，以後省會社教，可以自成系統。原在翠湖之圖書館。其名稱假定為昆華圖書館，又就原博物館擴充添設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

儘重辦理識字體育休閒教育等等活動事業。

(四)高等教育 除省外，現準備成立一師範學院，已委楊履端李子廉徐述先擔任籌備，開始招生，定三月間開學。此校之目的，在培養多數教育人材，以充實省外中等學校之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法政學校仍照部案辦理。俟學生畢業完竣，即行結束。

(五)留日學務 本省派遣留日學生已有三十年歷史，中間雖有變革，迄未停頓，然亦迄未整理改進，徒有事實而已，並無章程規定。自己到職後，以為留日學務實有規定章程之必要，故頒定選補及官理省費留日學生規程。但自章程頒佈，留日同學紛紛提出意見，要求修改，修改結果，不外提高待遇及增加名額兩端。自中日問題發生，風傳留日學生全體歸國，故趁此時機，收束留日學務，俾得從容整理，救弊補偏，後得報告，學生不願歸國，且希望照舊留學，或以原費轉學歐美，廳中未允明請，又派十百溪馬李唐李運樞二員代表回滇，迭次會商結果，對於轉學一層，已不堅持，而要

求最短期間復學。此次收束留日學務，原希藉此整理，以期提高效率，若停頓時期過短，從無着手整理。留日學務將永無改進之望。對於復學一層，原則可以接受，時期尙待考量，本廳尙有上級機關，如上級機關命令短期復學，本廳當惟命是從，故本日特約三位代表，列席會議。此外留日學生動派代表回滇，所用旅費復須公家担負，漫無準據，此舉殊不足爲訓，且旅費開支，必須日幣，亦殊費解。

討論事項

議決事項：

(一) 各校合併後應定期開學上課案
 決議 照學校曆規定，二月一日開學，十日實行上課。

(二) 各校添招新生案

決議 在原有班額以內，若有畢業班級，可以招生補充；如係額外添招，須先行呈准

(三) 各校充實計畫案

決議 由各校長分別擬具二十年度下半年期充實計畫，呈報來廳，以憑斟酌發款辦理。

於成十一年上半年半完成。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

會議

日期 二月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士敏 李澍 畢近斗 劉嘉鎔

洪承德 楊家鳳 徐繼祖 李永清

周錫燮 楊大理 劉成宗 張笏

馬鎮國 宋邦俊 陳宗孝 董崇正

傅銘彝 張培光 何作楫 姚繼唐

陳秉仁 李仁 張錫彬 王煊

陳開益 許俊

報告事項

紀錄 邵潤

主席報告 省立學校新舊校長交代，關係甚重

，應遵照中央最近頒佈之「公務員交代條例」

及經委會議決條規辦理。此次省內各學校校長更

替，學校合併，已經省政府令委經委會總委員

用中及教育廳秘書潤爲一五兩中監盤委員，經委會陳幹事秉仁爲農校監盤委員，教育廳李秘書永河爲一六兩師監盤委員。

寒暑假屆滿，定期上課，各校軍事訓練，關係重大，應仍照案積極進行。

討論事項：

(一) 省立各校校長及主要職員實行專任各科教員集中教課案

決議 爲增進效率集中服務起見，省立各校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本學期先由校長及兼主要職務之教員，如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之類試行。

校長及主任兼本校要職務之教員不得再兼校外教課及其他職務；校長得在本校兼高中教課十六小時以內。專任教員之兼主任職務者可將其教課時數酌減。此外各科教員担任之教課，應就可能以內以集中爲原則，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 省立中等各校學生自今年起完全豁免學費案

決議

本省產業未興，民生凋蔽，省立中等學校徵收之學費，雖爲數無多，究使學生有所負擔。爲獎勵進升體郵溝寒起見，有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徵收之學費，應自本年起到三年以內一律暫行豁免。此外學生應繳學校之各項用費，仍由各校根據成例收繳。

(三) 師範生及職業生貼津改爲獎學金案

決議 自本年一起，新招師範生及職業生之津貼，一律取消，改爲獎學金——但在二十一年以前入校之師範生或職業生已享有津貼待遇者，仍照舊發給，至畢業爲止。獎學金應獎名額數額標準及執行辦法，由李秘書徐科長草擬提會討論。

(四) 完成高中設置案

決議 近兩年來本省高級中學分科設置，大體具備，且能漸臻發展，其農工兩科，且設有專校；惟商科尙未設立，應由昆華中校計畫添辦，儘本學期暑假成立。又女中校有師範家事兩科，普通科尙付缺

如，亦應集中設置，俾臻完備。此外農工兩校實習組織，須於本學期暑假以前完成。

(五)各中校應設置學生出路指導機關案
決議 各中校應設置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由教職員組織之。俟中等教育改進方案頒佈，即着手實施。

(六)增加軍事訓練費案
決議 以附屬隊為單位，每隊每月發給軍事訓練費一百六十元，關於軍訓之一切費用均由此款開支。獨立隊，獨立區隊及救護網隊，仍暫照原定費額發給。

(七)管理局呈請核定紅唇等牌捲菸項目案
決議 照管理局所擬辦理。

公文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擬呈普設農工

醫專科及中等農工學校辦法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三六號」開：

「案查本部擬具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呈請 行政院轉送核定。施行一案，經奉「行政院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三七號訓令」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草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請轉送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教育行政兩組審查，據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又漢口市業經改為不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原草案附表內漢口市，應改列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欄內，其餘可照通過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并附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

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當以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所訂之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於三年課目修畢後，再實習一年；並近據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建議，亦以仍訂為修業三年為請，茲奉令知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改為四年一案，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習一年，經呈奉「行政院第四零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一決議。改為四年。可否仍訂為三年？另加實習一年。懇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決議案辦理，勿庸修改，特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抄發，令仰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再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既已奉令規定為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前經國府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所訂之專科

學校修業年限，並即改正，由本部另文呈請備案。又中等農工學校名稱，應俟本部確定職業學校名稱後，另令飭遵。並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

等因；奉此，查奉發中等及專科學校實施方案所列各款，則本省似不能不及時分別籌辦，以符部章。除中等農工學校，由本廳負責依限等設外。其農醫兩項專科學校，擬請飭由省立東陸大學分別籌設農醫兩學院，或先行開辦農醫兩專修科。且查該大學改組意見書，原擬先設文工教或文工農三學院，茲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可否修正為農、醫三學院？至其他學院，因財力關係，擬請暫行從緩設置，理合抄同原方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照抄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
普設農醫工三種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份

見三十五及三十六期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省令

（一）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第一二號

令委籌備雲南省立臨安中學由

秘書 李永清

教育廳 科長 徐繼祖

科長 何作揖

省督學 張 笏

蒙自縣 縣長 教育局長

箇舊縣 縣長 教育局長

石屏縣 縣長 教育局長

令

河西縣 縣長 教育局長

建水縣 縣長 教育局長

通海縣 縣長 教育局長

阿迷縣 縣長 教育局長

嵩山縣 縣長 教育局長

建水石屏縣立中學校長

查現為統籌全省中等教育，並為延南臨安八屬高小畢業生，便於升學起見，應于臨安縣城籌設省立中學一校。名曰：雲南省立臨安中學校；其校址，校具，等項，應就原辦建水縣立中學所有者移交接用。原辦之建水縣立中學，限於本年年底停辦結束。原有教職員；及未畢業學生等，一併移交省立臨安中學校，妥為編班安插。其經費由箇舊稅三照錫稅項下；指撥百分之二十八，作為經常費，不敷之數，再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應先編具預算連同開辦費預算呈核。

茲委教育廳秘書李永清，科長徐繼祖，何作揖，省督學張笏，暨箇舊蒙自建水石屏河西通海阿迷嵩山八縣縣長，教育局長；及建水石屏兩縣縣立中學校長等，兼充省立臨安中學校籌備委員，即由該委員等就日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具各項章程辦法；連同預算，呈由教育廳核奪辦理，呈報本府備案；並飭省督學張笏赴地東視查，先行馳往建水；會同建水縣長，教育局長縣立中學校長，就地查石籌畫。回省呈報為要。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主席 張 雲

兼教育廳長 張 自 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府委令第三號

委派籌備省立順寧中學由

兼教育廳長親自知

教育廳秘書 李永清 邵潤

教育廳科長徐繼祖

令 騰永順區省督學

順寧縣縣長及教育局長

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

緬寧縣縣長及教育局長

查順寧縣與保山縣相距較近，保山既有立中等學校，為設學經濟起見，順寧一時似無添辦省立中學之必要。但因雲緬各屬，地接邊隅，順寧教育，素有基礎，隣近各縣，尚無中學，因有前令籌議設學在案。茲據順寧縣長教育局長分別呈請前來，查核所呈各節，校址適宜，等計精詳，該縣官紳熱誠贊助，殊堪嘉許。惟教廳因急於籌設臨安，楚雄兩校，同時并舉，力有未逮。順寧中學，若有早日成立為要，其關於校舍之修建，校具之購置，應以資成就地舉辦為原則。原擬三萬元未免過少，應即責成各該縣（順雲緬等縣）官紳於最短期間，自行就地設法，籌足五萬元，將校舍修妥，校具製備。其經常費及購置儀器等開辦費，由教廳負責籌措。茲預定順寧中學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招收高中普通科兩班或一班，初中兩班或三班。其重要之師資，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明年暑假畢業之師範專修科選派。從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七月止為籌備時期，分工合作，限期完成，教廳及各該縣

均不得稍有延誤。其修建工程，并應限於明年四月以前完工具報。

茲特委任兼教育廳長親自知為省立順寧中學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廳秘書李永清邵潤，科長徐繼祖，騰永順區省督學，順雲緬等縣縣長教育局長，為籌備委員。希即就日組織成立，著手進行，是為重要！

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 二 日

(二二)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五八四號

省府議決改組省立中等學校大綱

一案，訓令遵照由。

令 教育廳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二月一日開第二六七次會議，提出決定改組省立中等各校大綱一案，當經議決：「省立中等學校，應切實整頓，力求設置適當及效率增進，從二十年度下學期起，除農工兩校照舊專設外，其他各科，均應集中設置。師資訓練機關，除省會酌留一部外，其他中師各校，均應合併設置。着由教育廳就全省地方劃分學區，每學區設置

一個以上之省立中學。其名稱除舊用之數字序列，改用舊日府名，或妥訂新名。其有縣地方沿用舊日府名者，所設之縣立中學名稱，應與省校避免重複，採用舊時縣名，或其他適當名稱（如原日書院名稱及地方名勝等名之類）至建水楚雄兩處，應由教育廳從速籌設中學，以宏作育，而符分區設置之旨。其一切詳細辦法，并由教育廳妥為擬呈核奪。等語一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訓令

邱天培聶體仁分別調差着陳玉科接收一五兩中改組爲昆華中學校由。

省立第一中學校長邱天培
省立第五中學校長聶體仁
省立昆華中學校長陳玉科

爲令飭遵照事，查省立中等各校，關係人才來源文化發展，職能極爲重要，本主席於十八年九月頒布全省教育行政方針，對於中等教育主張，一而整理原有各校，力求質量之改善，設備之充實，及程度之提高，二而劃分學區，推廣設置，務期省辦中等教育，達到健全均衡之發展。三年以來，

本此標的，責成教育廳認真實施，近據教育廳轉呈全省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中等教育方案，並擬具充實原有各校及擴置新增學校計劃各一份到府，本主席核閱之餘，認爲可行，就中尤以集中設置力量，擴大學校規模，充實內容設備，勵行整飭教學，減輕學生負擔，廣籌青年出路諸端，動中肯綮，關係重要。應飭教廳於本學期開始，立即見諸實行，以期改進學校，嘉惠青年，藉符本主席設教之至意。

查省立第一第五兩中學，校址毗連，對面相望，兩校學生復爲本省菁華所萃，徒以傳統關係，分設兩校，不特設學力量，師資人材，不能集中，而教育設施，各立門戶，於原理上事實上，窒礙均多。該兩校應自本學期起，實行合併，其兩校原有之校址校舍設備，以及學生之編制班級，一切均仍其舊，不過將行政組織合而爲一，庶幾規模宏大，設備充實，蔚成本省青年教育之中心學府，藉供全省之示範觀摩。合併後，關於校舍之修建，設備之擴充，並飭教育廳上緊籌劃，如期實現，以期名實相符，冠冕南國，至學校名稱，應照教廳所擬分區設學通案，廢除原用之數字序列，改用因地命名之原則，以符編制，而新觀感。

查該校校址所在，係居省會首善之區，省會之地望，向以昆池華山爲其代表，斟酌至再，詢謀僉同，該校名稱，應即定名爲雲南省立昆華中學，一則可免與舊日府名市縣現名重複，不便稱引。二則名義貼切，文詞雅馴，代表首善地方，藉顯全省楷模。三則不特表現分區設學之地理意義，並昭示樂育英華之教育意義，而屬至當不易之名稱。

至原省立第一中學校長邱天培，着調充教育廳秘書，原省立第五中學校長張體仁，着調充省立昆華中學兼教育館館長。新設之省立昆華中學校長一職，着任命陳玉科充任。除任狀俾信發外，另發外，為此合行仰各該校長遵照，所有原日一五兩中均着同時交由省立昆華中學校長陳玉科一併接收，以便遵案，實行合併，改組成立新校。

至關於其他一應改進各項，一俟改組完竣，均着該新校長遵照教廳所定方案，切實辦理，以期早日觀成，藉副本主席與學育材之宏懷，有厚望焉。

又在比華中學新榜印未頒到以前，着暫沿用一中舊印，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遵辦具報，並由陳校長錄令布告全校週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日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九號

通令三迤省立中等學校從本年二月起一律改組爲省立中學由

- 二 李凌
- 三 謝顯琳
- 四 師範學校校長 左自謙
- 令 省立第五 李廷機

查本府委員會於第二六七次常會議決改組省立學校大綱案規定爲謀學校行政之經濟及學生升學之便利，除省會酌留獨立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外，其分設三迤之省立學校，均採中師合校制，按照分區設置因地命名之標準，從本年二月起，一律改組爲省立中學。除分區辦法另案頒行外，茲將各該校應行遵案改組事項條列於次：

- 一、設置
- 二 中代運校務 鄧永齡
- 三 中學校校長 和志鈞
- 四 中學校校長 胡占一

- 1, 大理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爲「雲南省立大理中學」(不用校字)，以原設之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改組之。
- 2, 麗江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爲「雲南省立麗江中學」，以原設之省立第三中學校改組之。
- 3, 永昌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爲「雲南省立永昌中學」，以原設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改組之。
- 4, 普洱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爲「雲南省立普洱中學」，以原設之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改組之。
- 5, 曲靖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爲「雲南省立曲靖中學」，以原設之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改組之。

改組成立之。

6, 昭通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雲南省立昭通中學」，以原設之省立第二中學校改組之。

7, 開化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雲南省立開化中學」，以原設之省立第四中學校改組之。

二、編制

1, 一律行三三制，兼辦高初兩級。

2, 除男生外，并得酌收女生，稱女子部，女子班，或女子組。

3, 高中以設普通科，師範科，商科為主，必要時並得酌設農科。

4, 各該校原設之變則師範班，鄉村師範班，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一概改編為相當年期之鄉村師範科，依原定畢業年限，稱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鄉村師範科，分別照舊依期畢業。若入校時所招係初中畢業生，應併同其初中在學之年期加入計算。

5, 各該校於本年暑假後，擬開辦高中各科者，應先期呈准，其原有高中某科者照舊。

6, 從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起（即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各該校添招新生，前三年應概招初中不再適用前此變則師範或鄉村師範之編制。（專案

特准者除外）

7, 各該校學級，應注意調整，以逐漸辦到秋季始業為原則。

三、組織

1, 校長 照舊，聽候另案改委。

2, 鈐記 隨文頒發。

3, 其他 照全教會議方案辦理。

四、附辦事業

1, 各該校辦有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者，均應附設實驗小學一校。已有者着照案切實整頓改進，未有者限於本年暑假籌設成立。其名稱定為「雲南省立日口中學實驗小學」。（不標「附屬」二字）

2, 各該校之圖書儀器，模型標本及體育設備，應設法儘量開放活用。其能善於活用，具有規模者，應准附辦「省立日口民衆教育館」，以作該區實施社會教育之機關，以校長兼館長，以校員兼館員，經費不另支領；希於奉文後立即籌畫具報，以便分別短期組成。

五、學生待遇

1, 截至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原身在校之各項學生，除原收學費者從本學期起，應准豁免不收外，其原有各項待遇及負擔，一律仍舊。

2, 從本學期起，新招之學生，無論高初男女科別

、概行免繳學費宿費，其他應繳之講義，體育賠償等項費用，仍照校章繳納。

3、從本學期起，新招之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學生，其待遇應另案統籌規定，不得沿舊。

六、期限

限於文到三日內，將遵令改組情形，專案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附頒鈐記一夥。

主席龍雲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九號

令飭遵照中等學校改進黨將該校

改組為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

令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查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設置甚久，規模宏大，實為吾滇惟一女子教育機關，關係極為重要。近據教育廳呈全省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中等教育方案，并擬具充實原有各校及擴置新增學校計畫各一份到府，對於女子中等教育，一面充實原有學校，擴大規模，一面劃分學區，擴張設置，使省辦女子中等教育，達到健全均衡之發展。本主席核閱之餘，認為可行，應飭教育廳於本學區開始，見諸實行，以期改進學校，

嘉惠青年。該校名稱，應即照教廳所擬分區設學通案，廢除原有之數字序列，改用因地命名之原則，以符編制，而新觀感。查該校校址所在，係居省立首善之區，省會之地，向以昆池華山為其代表。該校名稱，應即定為「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至昆華女子中學校長一職，看仍以楊家鳳任充。合將鈐記刊發，仰即遵照辦理，錄令布告週知，并將遵辦情形及啓用鈐記日期，呈教育廳查核！舊用鈐記，截角繳銷。

此令。

計發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鈐記壹顆。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零號

通令飭知改組省立中等學校計畫

并頒發中學區域表圖由。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省立中學

臨安顧謂楚堆中學籌備員

查本省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向無統籌兼顧之計劃，遂多致數集中省會，而省外未免偏枯，殊失均衡發展之旨。本主席於十八年頒布全省教育行政方針，責成教育廳遵照關於

中等教育之實施方針，認真改進，最近復於本府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改組中等各校大綱，除省會酌留獨立設置之農工及師資訓練機關外，其他中師各校，均應合併設置，由教育廳就全省地方，劃分學區，每區設立省立中學一所，並廢原用之數字序列名稱，改用府名，或妥定新名，各在案。茲據教育廳呈劃置本省省立中學區表及繪具省立中學區域圖前來，查表圖所列各省立中學區域，係以原有省立中師各校之地方為中心，應斟酌附近各縣區之天然形勢，文化歷史，以及交通狀況，運類劃置，因地命名。其他附近臨安順甯楚雄等縣，區域甚大，人口衆多，惟向無省立中學之設置，亦分別劃為三省立中學區，每區籌設省立中學一校，業經委員籌備，期於本年秋季成立。此外三迤中學既經分區設置，學生就學益覺便利，不但地方文化，可以逐漸提高，各縣教育，亦可均衡發展，一舉兩得，應准照辦。

除以一（九號訓令省立中師各校限期改組中學外，合將所呈圖表，分別印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發雲南省立中學區域表圖各一份（區域表見計劃欄圖從畧）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主席龍雲
兼廳長龔自知

應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催促尅日赴校接事由

令新委一農校長李
原任一農校長文興

為令飭遵照事，查農業教育，於奉行總理之民生主義生產勞作化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關係極為重要，本廳長深維欲挽救國家危亡，充實人民生計，非振興農業，普及教育不為功。欲振興農業普及教育，又非積極從事農業不為功，爰於十八年到任以後，即積極籌設中等農業學校，以原日雙塔寺高中，辦有農科，該校師資人才，又多係農學專家，因就該校師資及該科基礎，改組為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先後撥招農業推廣農村師範各科學生，迭次籌撥鉅款，修築試驗場所，充實教學設備，對於高級學生，不但不收學宿各費，且優給津貼，並就該校畢業生中，擇尤資送出省升學，全班資遣分赴各縣從事社會調查，凡此種種，無非欲奠定本省農業教育之堅實基礎，以期該校為本省農業教育，農事推廣，農學實驗，農村改進之唯一中心機關，藉達農業科學化，教育生產化之目的。惟就該校現狀，欲實現上述請求，關於編制課程實習實驗推廣充實諸端，尙多亟待改進，爰飭該校長米文興，就全省教育會議，提出具體方案，以便見之實行，會議結果，成立改進方案。本廳職責所在，自應依據方案，積極籌備實施。除關於全省各級學校勵行農業化之生產勞作，分別另案籌施外，以該校為本省唯一農業教育中心機關，應負對於全省農業教育之輔導實驗使命，全校教職員學生，

均應加緊努力，刻厲奮發，以期担負此項重任。當即以集中人材，努力改進，加緊訓練，諄諄屬望於米校長。據談之餘，因米校長平日對於吏治民生，夙富研求，昔年考查自治，亦復多具心得，值省府勵精圖治振興農業之會，凡屬建設專才，均當及時自效，以期地方建設，可望平均發展。本廳長因詢米校長，是否願任地方，米校長欣然同意，遂即列請荐牘，蒙省府委署華坪，因校長遺職重要，不可接替無人。有歷任該校教務主任主科教員，現任省立三中校長李樹，不特對於農學習有專長，辦事亦屬心精力果，當即專案，呈請省府，蒙核准調充該校校長。李校長於奉委後，遵命兼程來省，刻已到廳面請請訓。本廳長深以政府對於農業教育之重視，暨今後積極改進之方案，諄致訓勉外，當以職務重要，米校長赴任在即，求代甚亟，着飭該新委校長，即日赴校接替視事，勿得稍有循延，以便交收，而利校務。為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於新委李校長到校就職之日，即日分別交替，以重教育，而策改進，並着錄令佈告全校週知。切切。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號

令飭省立一師將附屬小學遷移法政學校以便今後展布由

令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洪承德

查全省教育會議議決關於實驗小學設置方案，其推行辦法，規定自本年二月，就各省立中學師範之附有小學者，改辦實驗小學等語，自應查照實施，以符方案，而策改進。查該師校之附屬小學一校，開辦有年，尙著成效，惟因過去設置上，組織上，編制上，不無缺點，尤以校舍局促，不敷展佈實為改進上之莫大障礙。本廳長思維再四，欲整頓充實該附小，俾能成爲健全完整之實驗小學，必先就該校附近，另覓相當適用之校舍，遷地爲良，俾資展佈而便改進。茲查該校校址，與該校兩相接近，該校現有學生，爲數無多，校舍大部空閒，不特無棄可惜，且招人觀觀，而該校附小班級，亦屬有限，學生概係幼童，現無寄宿設備，移往該校，兩校合處，無論於行政上管理上，都無窒礙，頗極適宜。經本廳長事前與該校校長面商決定，現值寒假，應即查照預定辦法，勉期實行。爲此令仰該校長遵照！仰自奉文之日起，四日內，實行移設，希於奉令後，將遷移情形呈報查核，務遵定限辦畢，切無循延貽誤，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號

令將六師併入一師辦理以資集中整頓由

令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楊天理

查本省兩年以來，勵行普及教育，為廣儲多數優良師資起見，特就省立中等各校，改設師範專校或添辦師範科，並積極就全省倡設縣立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在案。最近省府議決省立學校改組大綱規定，除省會酌留獨立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外，其他中師各校，均取合校制，不再設置獨立等因。本廳職責所在，自應遵照辦理，以資擴置而謀改進。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淵源最久，歷史深長，歷屆畢業，人材輩出，詢為本目培養師資之中心機關。為維護其歷史基礎，改進其今後前途計，除照舊獨立設置外，並當逐漸加以充實擴大。茲特照案規定該校為省辦唯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其原有校名校址校舍校長人員學生以及各項章程，一切均仍其舊；着責成校長楊天理廣積認真辦理，以期蔚為本省師資訓練之中心學校，藉供全省之示範觀摩。至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原為臨開廣各屬而設，因當時南防秩序不靖，為一時權宜起見，特就原設之省立第四中學改辦，招收附省及南防各縣高小畢業生，適用零則編制，入校肄業。但因南防各屬，距省較遠，學生就學，學校招生，俱多感受不便。附省各縣又復多已自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最近因南防地方秩序回復，本廳遵照省府定案，經於建水縣城開辦省立臨安中學，設置師範科。是則第六師範學校，已失其設置之根據，實無繼續設置之必要。着飭該校校長於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終了，即將該校收束停辦。所有該校全體學生，着概轉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改編為初級部，廣積肄業，以免中輟，而宏作育。其學生原日之年級編制，津貼待遇，畢業年限，均着一照師之

舊。仰各該校長分別遵照，於寒假期間辦竣具報查核為要！至六師停辦後，其原有之校址校舍校具，以及圖書儀器等項，着全部撥交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兼總務主任楊楷負責接收，以備開辦師範學院之用。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日

(二)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九零號

令鶴慶縣縣長楊 鎔

呈一件，據呈該縣中校第三班學生畢業成績總表，并聲稱該班畢業證書由縣印給，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照章應呈本廳核驗印發。該縣長竟不遵章辦理，擅自印給，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并飭即日補呈驗印，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勿延！表存。

此令。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五七五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左自箴

呈一件，呈報該校設施勞動化生

產化實施計畫，祈核示由。

呈發附件均悉。查該校所擬關於勞動化生產化之實施計畫，尚屬簡切，應准備案；并飭照預定計畫分別實施，詳悉具報，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勞動化生產化之實施計畫

本計劃遵照「雲南中小學勞動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並斟酌地方情形，學校經濟及環境，學生程度及興趣而擬定之。

甲，組織

一，組織生產勞動指導委員會。

二，設園藝指導專員一人及農科教員負責指導。

乙，設備

子，分部

一，學校園 於學校範圍內設置之。

(一)果樹園 就本校原有者整理之。

(二)花卉園 就本校原有者整理之。

(三)蔬菜園 就校內空地開闢設置之。

(四)育苗場 就西城或東城外附近之平地設置之。

二，森林場 擬在附近東城外約距三四里之山場上設置之。

三，簡易工廠 擬在本校運動場外隣近手工教室之處，購地設立之。

設立之。

(一)紙工 專折紙，切紙，織紙，及製作紙花，國旗，信封，信紙……等。

(二)竹工 專製造使用器物；如竹尺，筆筒，筆架，照片框，及書籤，竹椅，竹籃，竹匣等。

(三)木工 專製造使用器物；如箱籠，棹椅，坐凳，木盒，書架，畫板，衣箱鈎，花瓶臺，丁字板，三角板，曲線板，以及盆桶之類。

(四)金工 分針金細工，板金細工及鑄物三種：針金細工專製鐵絲網，銅環，銅鏈，衣帽鈎，鐵夾等；板金細工專製油壺，漏斗，筆筒，筆套，壁燈，銅盤等；鑄物專製銅鐘，銅鈴，文鎮，黃銅匙，兩脚規等。

丑，工具

一，農事用具

(一)鋤(大小鋤)鋤土及除草用。

(二)修枝剪 修除無益之枝葉用。

(三)接芽刀 關於果樹花卉之接芽用。

(四)洋鈎 修理樹木粗枝用。

(五) 移植器 移植果樹花卉用。

(六) 高梯 登上樹木之高處修枝，及摘除花卉，採收果實用。

(七) 竹籃及箕 挑取土壤及排除雜草之用。

(八) 簸箕 先擇及曬種子和盛一切農產之用。

(九) 其他。

二、工場用器

(一) 竹工用具 竹鋸五柄 竹刀五把 切出小刀五十把

(二) 木工用具 推剪五把 木銼五十把 木鋸五把

木矩二把 鑿子類 薄鑿十把

外圓鑿十把 內圓鑿十把 手斧三把

四方鑽五把 曲柄錐二把 螺旋鑽五把

(三) 金工用具 上火爐一個 鑄鍋二口 火鉗長短各三

把 手螺旋鉗二把 取附螺旋鉗一把

雌雄螺旋型各一具 各種鋼製細到共五

十把 鐵砧一具 烏口臺一具 鑄頭均

臺一具 鑊式臺一具 鐵槌五把 金工

用鋸二把 鋼剪二把 吹管五具 酒精

燈二照 手鉗五把 鍍錫鐵絲 五厘徑

二十斤 三厘徑二十斤 二厘徑二十斤

丙 日程

一，栽培，灌溉，施肥，除草，除日曬日外，每晚飯後，均由農科教員指導學生，輪流負責工作。(前項工作，除由學生輪流負責外，由園藝員指揮園丁，以補其不及

。

二，工藝製造于課餘點製造之。

丁，實施

一，關於訓育方面者

(一) 言語 在行週會時，由職員選擇現代生產勞動教育

提倡之趨勢生產勞動之常識，及實施生產勞動教育

之功效，作有系統之演講。

(二) 文字 用木板或紙條寫關於勞動生產之切實標語，

粘貼或懸掛於學校內之相當地點。

二，關於教學方面者

(一) 理論 由各科教員負責將與各科中有勞動生產之關

係者，儘量提出開發指導之。

(二) 工作 由園藝指導員及農科學修教員工藝教員指導

工作。

戊，進度

一，學校園 擬在一學期內整理完畢，並於下學期內添種蠟

樹椰加里樹各白餘株。

二，森林場 擬在三年內種茶一萬株。

三，育苗場 擬在下學期內設置完畢。

四，簡易工場 擬在一年內照上所開設備完畢。

己，考查

一，園藝及工場育苗場考查法 每月考查一次，查明每月出

產及製作之種類數量所得價值及總收入。

二，林場考查法 每種植一次，考查一回，查其成活株數。

製為統計。

庚，學校園森林場簡易工場育苗場等之組織，及辦法，另擬之。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校長左自箴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三九號

令楚雄縣縣長盧金錫

呈一件，據呈遵令籌設省立楚雄
中學校舍址情形並圖冊祈核示
由。

呈及圖冊均悉。查該縣籌備省立中學校址，尙屬適宜；惟面積幾何？未據叙明，是否敷用？不得而知。且原計畫未列學生寢室飯廳，體育場亦面積太小，均有未當，應飭縣局再加精詳勘查計畫，另案具報，以憑核奪進行。切速！仰即遵照。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 十月 二 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二五號令知，就楚雄順寧兩縣各設省立中等學校一所，并附實驗小學，飭指定校舍，估計修理費及校具工

料等，呈候核辦一案，除原文免錄外，後開：「應飭該縣縣長會同教育局長，妥慎擬辦」等因；奉此，縣長遵即督飭教育局長遵照令指各節，妥為籌備。現經於縣教費經委大會，提出公開，經指定縣城內考棚與文廟之一部分，做為舍址，已足敷用。并云考棚因歷年住宿軍隊，門窗拆毀始盡，牆壁亦多倒塌，僅有大架房頭，修理經費，需款甚巨，應由教育局遵令切實估計呈報。至學校以目前急需計，於開辦時應請辦作師範為合宜等語，經衆當場可決在案。茲將該局將指定校舍，繪具圖說，并擬具修理及設備所需校具工料等費預算冊，呈請核辦前來，理合備文呈請均應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龔。

計呈圖說預算冊各一份。

楚雄縣縣長盧金錫

要聞

(一)省內

農校易長記

新校長李樹到校接事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米文興，近因奉委為華坪縣長，農校

校長職務，委以省立三... 奉李樹培充... 奉勸廳令，令新舊校長從速交卸，以備交接。李君即於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司舊任米校長及職教員到校印就事，并集合全體學生，在該校禮堂，行就職典禮。聞李君親事後，教職員內未更動，惟教務主任徐大端君提出辭表，李校長及全體學生，均一致挽留云。茲將就職時對學生談話附錄如下：

農科，余亦係籌備員之一，且在農校教職員亦有三年。八年暑假，因奔先君喪回籍，是年冬奉委三中，始與本校暫時離別，但精神上始終契合，因農校教育占本省職業教育上重要位置，關係本省農業之改進民生之改善者亦至重大，本人學農，不揣淺陋，每願與農界及教育界團結精神，努力合作，互謀改進本省農業教育，共救濟民生問題之責。此次奉教廳電調，自覺才不稱位，任而學淺，且自信農校各教職員，大半皆多年同事，在米校長時期同事諸君子，努力合作，成績斐然，胡雖無能，得各同事之贊助指導，農業教育必不致落伍。此後對本校之改進及願望，容後作詳細之計劃再為發表，目前所應告知諸生者：一、轉移校舍，本人并未奉教廳明令遷移，假使本校應遷移，亦非短時期內可能做到。因學校建築較多，須備有相當之室寢室圖書館理化實驗室運動場及農化學實驗室林產製造室生物實驗室等，此數項建築非短時期可能完成，故遷移校舍，本人認為不必顧慮，決不至使大家勞力無措，總要顧及其實有便利發展及久遠計劃始能遷移。二、教職員皆請留，同事朋友，尤望同事諸君子一本補助米校長之精神，經驗閱歷與謝繼續合作到底，共謀本校之改進，使本校日新月異，為我滇農業教育樹一久遠之計畫及根基，此謝最誠懇的希望各位教職員予謝以指導

及合作，則無存對人感情問題而定去留，因教育本係社會公共事，非一人之私利，更非一二人所可辦完。謝本諸良心，秉公做去，想當能司事諸君之同情而予以贊助。三、關於教務訓練體育圖書庶務等計諸項，米校長時如何辦理，謝當肅規曹孟德，教職員中，如有意見，尤以望隨時指示，以便改進，今日因時間短促，不能暢談，但此後朝晚晤面，隨時可以相商云云。

省會省中實行政改組

合併為昆華中學
校長到校就職

本省各中等學校改組一事，經全省教育會議議定方案，又經省府規定組織大綱。教廳鑒於各中等學校數年以來，因種種關係，未能實行改革，以致中等教育無甚發展，良善學風，未能養成，實為社會詬病，現擬改進方案，已經全省教育專家議定，亟應實行，用符全省父老之命。且以事體重大，為慎重起見，又設立省立各中學校改進委員會，集思廣益，討論切實辦法，該委員可議決學校合併及教職專任兩種原則，又將省府核定，認為可行。教廳奉此，決將省立第一五兩中校合併，省立第一第六兩師校合併，惟近來對於合併後校長人選，教育界頗有攔阻，茲聞教廳以改革之初，任重道遠，校長人選，極為慎重，為求中等教育改進順利起見，對於校長人選提請省府決定，即由省府任現任省黨務指導員陳玉科充昆華中學校長，合併五中一中為一校，任狀即由陳校長於十五日分赴一中五中接事與舊任校長及各教職員相聚一堂，當由舊任校長將校印移交新校長接管，隨將布告蓋印貼曉。陳校長對各教職員，即作簡明之談話，略云：自己奉到省府命令，並奉龍主席而召到府訓示，令

即到校接印視事。自己在奉命之先，一再堅辭未獲，乃不揣冒昧，到校視事。一五中各位教職員，大半均均相好，平日精神契合。各教職員過去犧牲服務精神，辛勞若苦，實堪欽佩，自己負責後，各位亦必能本愛護一五中之心，來幫助自己，合衷共濟，共策進行，自己亦當本各位犧牲服務的精神，盡力做去，對現任各位教職員，絕對不會有何更動，自己誠懇希望各位教職員安心維持。現任兩校合併，不過在行政系統上合併另組新校，對於班級人員，均無什麼變更，今日自己到校視事，不過在形勢上應有的一項手續，各位老師仍請照常維持校務，明日學校放假，對於訓育方面，尤為緊要，在此期間，希望訓育軍事訓練各位老師負一點責任，至必要時，自己也可到校住宿，以策進行云云。

二一國內

教育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分布狀況

據本年度各省省市所報中等學校之總數，共二、三、二、七、所。計江蘇一二八所，浙江一一〇所，安徽六八所，江西八三所，湖北六四所，湖南一六〇所，四川一四〇所，福建一二二所，廣東三〇一所，山東八七所，河北七九所，河南一二二所，山西九九所，陝西三〇所，甘肅二六所，遼甯二五八所，吉林三七所，黑龍江一七所，熱河一四所，察哈爾一四所，綏遠七所，甯夏三所，新疆二所，西康二所，雲南六四所，貴州二五所，南京二二所，上海一二一所，北平六八所，青島六所，東省特別區一〇所，威海衛四所。各校之立別，省立學校占百分之二〇，〇三，縣立占四三，〇九，私立占三六，八八。各校之類別，中學占百分之六六，九四，師範占百分之二三，〇二，職業占百分之二〇，〇四。上列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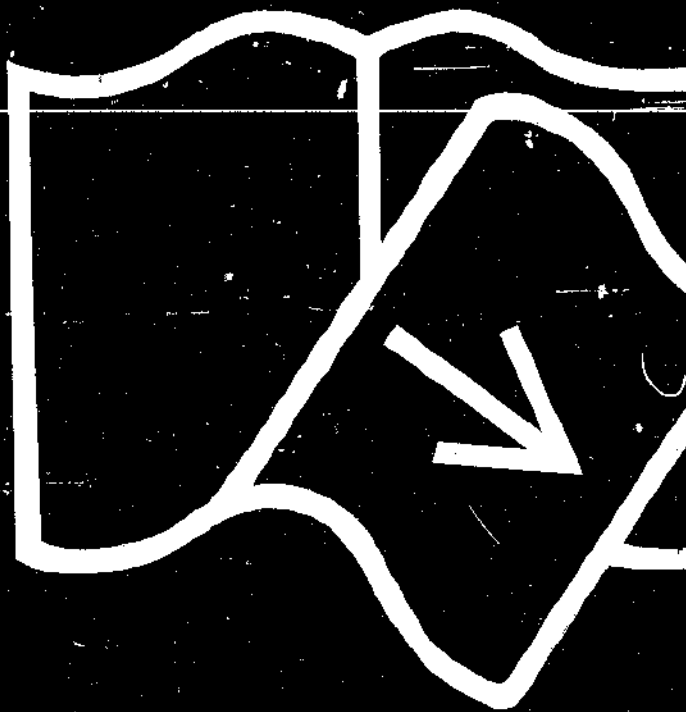
省市之校數，係就已報到者統計，其中如四川尚未報齊。廣西則除已備案之私立學校一所外，概付闕如。青海亦從略。

教育部對師範生服務期滿始准升學

已升學者畢業後補行服務

三數年前，師範畢業生，升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者，頗不乏人，其後省立中學校長與教育行政當局會議，會以公家培植師範生，志在養成小學師資為地方教育之用，師範生倘有欲謀深造力圖升學者，既受公家免費待遇，與普通小學之中學畢業生情形不同。故師範生畢業後，須經過相當年期的服務，以報答公家，然後始能升學。近兩年來，教育行政當局，已注意實行此事，教育部前據福建教育廳呈據私立廈門大學呈以本屆所招新生間有師服務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應否准予變通之處，請核示等情。教育部指令該廳云：「呈悉。查受有免費待遇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須有服務證明，始准升學一案，前據國立中央大學呈報辦理困難情形請予核示前來，當經令該生等既經錄取，應准保留其入學資格，俟服務期滿後於明年度入學。至現無服務機會之學生，為顧全其學業起見，姑准特別通融，准俟畢業後補行服務，以示體恤。惟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在案。該專門大學所呈，事同一律，姑准酌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表册



原件短缺

青年義勇軍訓練課目進度表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調製

別期月
週別
每週小時數
課程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週 一	週 二	週 三	週 四	週 一	週 二	週 三	週 四	週 一	週 二
同	同	同	同	正規	其他	正規	其他	正規	其他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徒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軍事講話 組教練 姿勢 射擊 復習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種性 軍隊 教育 之 目 的 及 各 兵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軍事講話 第一 四 學 科

雲南教育週刊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第 一 週		第 二 週
同		同	同		同
槍		持		手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軍用禮儀 陣中勤務 軍語及軍隊符號 組教及軍隊符號	軍用禮儀 軍語及軍隊符號 各事講話 軍語及軍隊符號	敬應用禮儀 軍語及軍隊符號 軍事講話 各事講話及軍隊符號	軍方軍事講話 陣中勤務 軍隊教練 區隊教練 軍中勤務	軍方軍事講話 陣中勤務 軍隊教練 區隊教練 軍中勤務	軍方軍事講話 陣中勤務 軍隊教練 區隊教練 軍中勤務
四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三 二	六 五 三 二	六 五 三 二
軍備擇要 地圖之描劃縮放及列國 搜索通判 進射擊衝鋒陷陣 整齊散開及連集戰鬥前	備擇要 水準圖之見解及列國軍 門及騰事項 射擊運動與連繫衝鋒戰	衝鋒 刺刀裝退子彈射擊進行 立正姿勢轉法操槍上下 平面之見解及軍制概要	地圖見解及軍制概要 子動作區隊各動作 備隊集合速集區隊長 區隊之前進展開運動預	地形與軍事及軍制概要 器械測量 隊長各動作 進變換及解散集合並區 區隊之隊形整齊方向行	步哨斥候及偽 步哨之隊形整齊方向行 步哨之隊形整齊方向行 步哨之隊形整齊方向行
五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六 四 三 一	六 五 三 二	六 五 三 二
復同上週 陣中要務令 208條 3185條	復同上週 步操76-93條 111-120條	復同上週 步操48-64條 75-75條	軍中要務令204條 21-28條 軍事講話第(五)項 1)(31)項	步操293-32 條32條 陣中要務令204條 21-28條 軍事講話第(五)項 1)(31)項	陣中要務令38 二陣中要務令38 三陣中要務令38 六步操208-212 4軍事講話第(五)項 六步操208-212 九步操208-212
四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五 四 三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學科 學科 學科 養成組長之能力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分隊長、學生輪流 充之以養成幹部能力

第	期	二				第	月
第	月	二				第	月
週一第	週四第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週四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持	槍				持		
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六五四三二一	
軍士射陣區 事丁擊中隊 講作教勤 話業育務練	射軍應刺陣區 擊事槍中隊 定講體姿動 說話操勢務練	射軍應刺陣區 擊事槍中隊 定講體姿動 說話操勢務練	射軍應刺陣區 擊事槍中隊 定講體姿動 說話操勢務練	射軍應刺陣區 擊事槍中隊 定講體姿動 說話操勢務練	射軍應刺陣區 擊事槍中隊 定講體姿動 說話操勢務練	射軍應刺陣區 擊事槍中隊 定講體姿動 說話操勢務練	
二	六五三二一	六五三二一	六五三二一	六五三二一	六四二	六三	
兵壕五戰術初步及戰史	各種上槍性能	射擊散步	複習及防側動作	氣喉與射擊	彈道及描準器	築城及交通擇要及簡易	
五	六	六	五	六	四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學科	六學科	六學科	五學科	六學科	五學科	六學科	

月
週 四 第

同

- 一 大隊(隊)教練
- 二 陣中勤務
- 一 閱兵分列及卒業式
- 二 村落露營
- 一 步操附錄 1
- 二 陣中要務令 37

附

記

- (一) 每週正規軍訓時間十二小時 係遵照訓練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其他警急演習 野外行軍 夜間動作 及露營之時數不在此內 野外行軍每週至少一次 第一期旅次行軍二十公里 第二期自一日至四日 第三期戰備行軍 警急集合夜間動作及露營每 期(基羅米達)以上
- (二) 每週間正規教育計劃除遵照本表之進度順序外 其時間分配 由教官斟酌定之 於前三 天呈報訓練總務部備案 野外行軍露營及抵抗演習之計劃亦同
- (三) 學術科時假之分區自第一期第三週起至第三期第一週止每週為學科四小時術科八小時 本表所稱部隊其區分如左
- (四) 大隊二(團) 營二(連) 排二(班)
- (五) 義勇軍於教育完畢時 應受檢閱一次 檢閱日期由訓練總監部指定之
- (六) 精神訓練第一、二次外 宜隨時隨地行之 各種演習講計亦然 但宜簡要以省時間
- (七) 游泳季節不宜時得省畧之
- (八) 射擊訓練 射擊教練官應備書籍 計軍事講話 共印書局發行 步兵操典 陣中要務令 陸軍禮節 射擊教 範 射擊教範 野戰築城教範 軍語 軍隊教育令 凡典範令 中日交涉史 總理軍人精 神講話 義勇軍教育綱領 訓練辦法 軍隊教育令 步兵操典 陣中要務令 各一本
- (九) 各級部隊教練如學生人數不少須自備軍事講話 步兵操典 陣中要務令 各一本
- (十) 本表第二欄以下所用中國數字表示項目與第一欄相當

總理遺教：

學生是讀書明理的人，是指導社會的，若不能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而苟且從俗，隨波逐流，那就無貴乎有學生了。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並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日出版

價目	每	期	一	角
	半	年	二	元
	全	年	三	元五角
郵費	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